

#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『花東地區校園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研習營』簡章

## 一、承辦單位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主辦單位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

## 二、研習目標

針對需要進入實驗（實習）場所學習的新進人員(含研究助理、碩博士研究生、博士後研究人員)推動職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期使新進人員在進入學校實驗（實習）場所前即有基本的安全衛生觀念與知識，並藉以預防新進人員在實驗（實習）課程中意外的發生。

## 三、研習時間與地點

研習活動辦理時間及上課地點請詳參下列資訊。研習會場如有異動，以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網頁公告(<http://ge.ntc.edu.tw/>)之資訊為準。

日期	地點
105/10/15 ~ 105/10/16 (星期六、日)共二日	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誠樸新校區 綜合教學大樓二樓階梯教室(二) (95045 臺東市正氣北路 911 號)

## 四、參加對象

預計辦理一梯次研習，預計招收 100 名，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均可報名，額滿為止；若報名人數超過限額，將以下列順序錄取：

- (一) 花東地區各級學校實習(驗)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人員、實驗室人員（含新進、研究助理、碩博士研究生）。
- (二) 花東地區各級學校安全衛生承辦人及有興趣之教師、人員。
- (三) 其他地區前 2 項人員。

## 五、研習課程內容

- 請參閱課程表（附件），惟課程排序，會依師資調度狀況調整。
- 本次訓練將於全部課程結束後舉辦測驗，測驗規則如下：
  - 1.測驗題型為選擇題，測驗時間為 50 分鐘，滿分為 100 分（完成作答者即可繳卷離開）。

2.研習合格證明發放：學員測驗分數 70 分以上（含 70 分）者評定為測驗成績合格，且出席簽到率須達 90% 以上，方發予研習合格證明。本研習證明預定於研習營結束後 1 個月內製作完成寄發個人或各學校環安單位代為轉發。

## 六、研習費用

本研習僅提供午餐，但不收取任何研習費用、不供住宿、亦不提供交通接送。

## 七、報名方式

- 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逕登本校研習網站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HB79jp46rRicyN8r2>後，登錄報名資料。
- 報名日期：(以 100 人為限)  
105 年 9 月 12 日（一）至 105 年 10 月 10 日（一） 23:59 止，若額滿將會於報名網站公告截止報名。
- 報名相關問題聯絡方式：

業務承辦人員	聯絡人	聯絡電話	承辦業務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通識教育中心	張禎祐 教授	089-226389 ext 7010	研習相關問題

※研習營報名問題請善加利用 email 信箱詢問：  
[safety1928@gmail.com](mailto:safety1928@gmail.com)  
或  
[cyc1136@ntc.edu.tw](mailto:cyc1136@ntc.edu.tw)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『花東地區校園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研習營』研習課表

日期 節次	105.10.15 (星期六)	105.10.16 (星期日)
08:00~08:30	報到、開幕式	報到
08:30~ 10:10	<b>實習、實驗場所 安全衛生管理</b> 含實習(驗)場所危害、管理及案 例講解 講座：待聘	<b>危害通識概論</b> 含化學性危害、危害通識、GHS 標示及毒性化學物質法規簡 介、危機處理及其防護 講座：待聘
10:20~ 12:00	<b>安全衛生法規</b> 含勞安、環保、輻射等法規說明 講座：待聘	<b>危害鑑別與 風險評估實務</b> 講座：待聘
12:00~13:00	午餐、簽到	午餐、簽到
13:00~ 14:40	<b>機電安全</b> 含機械設備與安全及電氣安全 講座：待聘	<b>安全衛生實務</b> 講座：待聘
14:50~ 16:30	<b>火災爆炸及緊急應變</b> 含壓力容器、高壓氣體設備 講座：待聘	<b>測驗</b>

☆ 注意事項:

1. 本次訓練需親自簽到，上課 10 分鐘後，不再受理簽到。
2. 本次訓練將於全部課程結束後舉辦測驗，測驗規則如下：
  - (1) 測驗題型為選擇題，測驗時間為 50 分鐘，滿分為 100 分（完成作答者即可繳卷離開）
  - (2) 研習合格證明發放：學員測驗分數 70 分以上（含 70 分）者評定為測驗成績合格，且出席簽到率須達 90% 以上，方發予研習合格證明。本研習證明預定於研習營結束後 1 個月內製作完成寄發個人或各學校環安單位代為轉發。

#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

地點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誠樸新校區綜合教學大樓二樓階梯教室(二)

(95045 臺東市正氣北路 911 號) (地圖如後)

## 誠樸校區導覽圖

